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謹此提呈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業務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及13。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32頁之綜合收益表。

董事會不建議於本年度派付股息。

財務概要

本集團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列於本報告第76頁。

股本及認股權證

於結算日，本公司共有576,310,006份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年內，並無任何認股權證之登記持有人行使彼等之權利。全面行使上述認股權證將導致額外發行576,310,006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本公司普通股。

本公司股本及認股權證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及27。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及本公司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均無有關優先購股權之規定。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

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主席

楊丁元博士

副主席

孟冬玫女士

執行董事

胡定華博士

(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雄哲教授

陳廷芬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2)條，楊雄哲教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告退，惟彼具備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在股份、相關股份及可換股票據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存置之登記冊所示，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可換股票據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a)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楊丁元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附註)	5,094,288,616股	55.77%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在股份、相關股份及可換股票據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續）

(b) 購股權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楊丁元	實益擁有人	50,000,000股	50,000,000股

(c) 本公司可換股票據

董事姓名	身份	金額	相關股份數目
楊丁元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附註）	9,315,000港元	232,875,000股

附註：楊丁元博士及其家族成員擁有S.T.J. Technology Limited（「STJ」）100%股權。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STJ擁有5,094,288,616股本公司股份。此外，STJ亦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到期本金額為9,315,000港元之不計息可換股票據下擁有232,875,000股相關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九日及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授出購股權予任何對本集團有所貢獻或將會作出貢獻之董事、行政人員、僱員及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年內，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予董事、行政人員及僱員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註銷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董事							
楊丁元	二零零二年 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 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0.050	50,000,000	-	-	50,000,000

董事會報告書

購股權 (續)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註銷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胡定華	二零零二年 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 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0.050	50,000,000	—	—	50,000,000
孟冬玫	二零零二年 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 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0.050	50,000,000	—	—	50,000,000
楊雄哲	二零零二年 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 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0.050	50,000,000	—	—	50,000,000
陳廷芬	二零零二年 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 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0.050	50,000,000	—	—	50,000,000
小計				250,000,000	—	—	250,000,000

行政人員及僱員

	二零零二年 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0.050	31,200,000	—	—	31,200,000
	二零零二年 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0.050	23,400,000	—	—	23,400,000
	二零零二年 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0.050	23,400,000	—	—	23,400,000
	二零零三年 一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	0.021	—	60,000,000	—	60,000,000
	二零零三年 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四年二月一日 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七日	0.020	—	20,000,000	—	20,000,000
	二零零三年 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 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七日	0.020	—	16,000,000	—	16,000,000
小計				78,000,000	96,000,000	—	174,000,000
合計				328,000,000	96,000,000	—	424,000,000

董事會報告書

購股權 (續)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四日及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八日 (即購股權授出日期) 前之收市價分別為0.021港元及0.020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董事並無行使任何購股權。已授出購股權並無於財務報表內確認, 直至該等購股權已獲行使為止。於本年度授出之購股權於各授出日期 (即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四日及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八日) 之公平價值分別為0.0197港元及0.0206港元。上述公平價值乃按布萊克 - 蘇爾士期權定價模式計算, 所用之重大假設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零三年 一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三年 一月二十八日
預計年期 (按年計)	10	10
按股價之歷史波幅計算之預計波幅	151%	151%
預計年度股息率	無	無
香港外匯基金債券息率	3.93%	4.45%

布萊克 - 蘇爾士期權定價模式須運用高度主觀之假設, 其中包括股價波幅。由於所運用之主觀假設之變動可對公平價值之估計數字造成重大影響, 故現行定價模式並非計算購股權公平價值之可靠方法。

就計算公平價值而言, 由於缺乏歷史數據, 故並無就預期將予沒收之購股權作出調整。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披露有關認股權證及購股權持有量外, 於年內任何時間, 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均無作出任何安排, 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 (法定賠償除外) 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各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直至其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時屆滿。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年內，本集團出租設備予優網通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優網通」），而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收取之租金收入約為150,000美元。優網通乃於台灣註冊成立之公司，本公司董事楊丁元博士擁有該公司之實益權益。

此外，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使用研發服務而支付約224,000美元之研發費用予優網通。

年內，本集團提供集成電路設計服務予創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額約為257,000美元。楊丁元博士亦為創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

於本年度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存在由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且本公司董事擁有重大權益（無論直接或間接）之其他重大合約。

主要股東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本公司獲悉下列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名稱	附註	所持本公司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直接持有 之權益	被視作持有 之權益	權益總額	
Global Innovation Investment Limited（「GILL」）	(i)	4,564,370,084	—	4,564,370,084	49.97%
STJ	(i)	529,918,532	4,564,370,084	5,094,288,616	55.77%
楊丁元博士	(ii)	—	5,094,288,616	5,094,288,616	55.77%

董事會報告書

附註：

- (i) GIIL乃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STJ擁有70%權益之附屬公司。STJ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於GIIL直接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ii) 楊丁元博士及其家族成員全資擁有STJ。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丁元博士被視作於STJ所持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本公司概不知悉有任何人士（除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外）在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合佔之採購額及本集團五大客戶合佔之銷售額分別低於本集團之採購總值及銷售總值之30%。

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

除分別於財務報表附註23、26及27載列之可換股票據、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外，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類似權利。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結算日後事項

於結算日後發生之重大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

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載列之最佳應用守則，惟並無全面遵循最佳應用守則第7段所載之指引，即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但彼等須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之規定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

董事會報告書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楊丁元博士

主席

香港·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